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能价〔2024〕59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经研究决定，将高可靠性供电费各电压等级标准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高可靠性供电费价格政策的通知》（冀发改能价〔2022〕1247号）原有规定基础上适度下调（见附表），其他规定不变。

本通知自2024年5月1日起执行。

附件： 架空线路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

架空线路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千伏)	用户应缴纳的费用 (元/千伏安)	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 应交纳费用(元/千伏安)
0.38/0.22	119	97
10	97	70
35	75	40
110	40	
220	30	

注：1. 地下电缆按架空线路标准的 1.5 倍计收。

2. 用户自建本级项目,是指用户出资建设从公共电网接入点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电力接入工程的项目。

3. 对于从公共电网接入点到用户建筑区划红线的供电线路存在架空、电缆线路交替混合的项目,按照用户接入本级公共电网线路的架空和电缆长度加权平均方式确定收费标准。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29日印发

